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5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六、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9
七、 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 结论意见.....	20

致：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管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管理公司，与二号信管、海航资本、海航实业、股管公司统称为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参与执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从而导致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众公司）而编制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海航期货、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号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管公司	指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管理公司	指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二号信管、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海航资本以及不动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前持有海航期货 45,545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09%），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后均持有海航期货 3,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
扬子江投资	指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后均持有海航期货 1,455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1%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次收购	指	因执行经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而导致相关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托控制的二号信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00% 股份权益
信托	指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中信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南省高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号信管基本情况

根据二号信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号信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信托）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10日至2071年11月9日

2. 海航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海航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金川
注册资本	3,348,03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股权结构	二号信管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6日至2049年5月16日

3. 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航实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航实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	杨一芦

注册资本	1,413,652.5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61 年 4 月 13 日

注 1：根据海航实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海航实业的说明，海航实业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海航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汉变更为杨一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海南省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以及海航实业的说明，上述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海航实业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二号信管 100%持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实业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股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管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管公司提供的股东决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31485066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龙
注册资本	13,268.2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股权结构	二号信管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07-02-12至无固定期限

注：根据股管公司提供的股东决定及股管公司的说明，股管公司股东于2022年4月20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彬变更为张海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不动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不动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管理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动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MNE2W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口海航大厦17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	逯彦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及不动产进行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的业务，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临空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商务咨询。
股权结构	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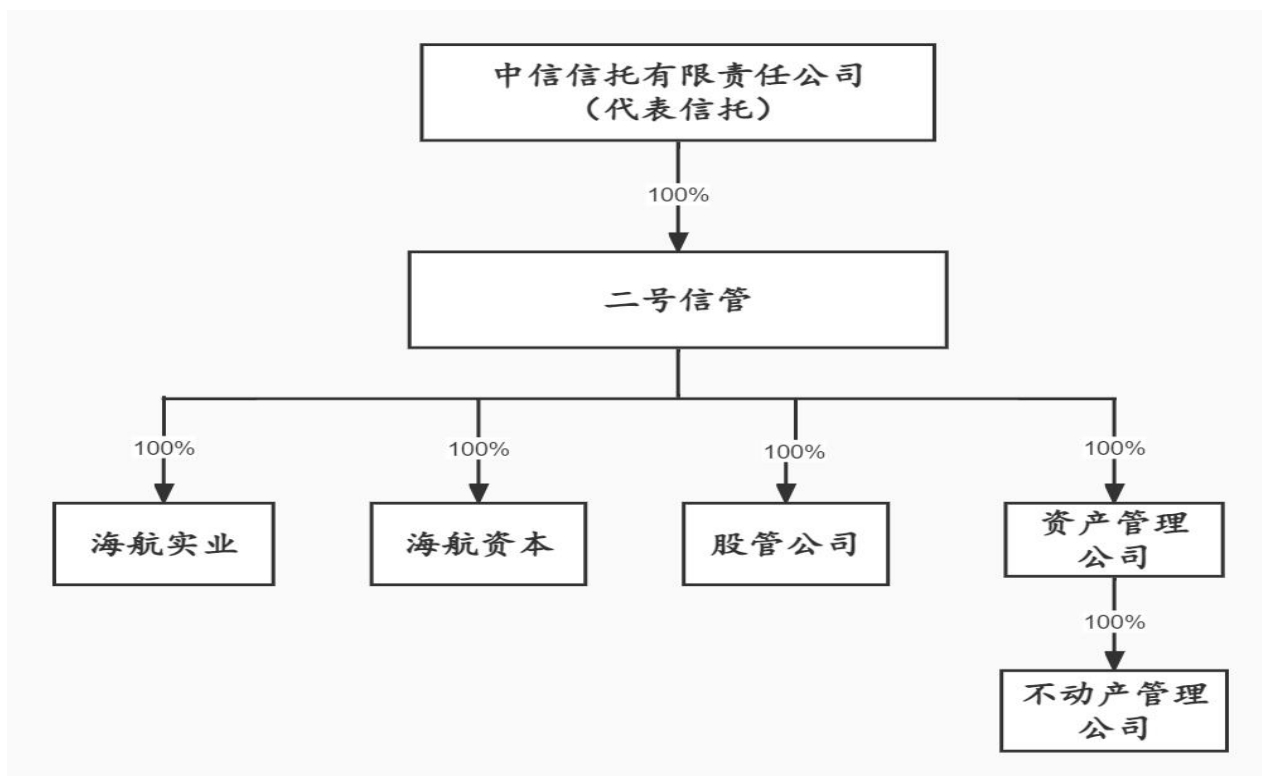
注 1: 根据不动产管理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不动产管理公司的说明，不动产管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令通变更为逯彦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各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各收购人确认及其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号信管直接持有海航实业 100%股权、海航资本 100%股权、股管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持有资产管理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不动产管理公司 100%股权；信托持有二号信管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及其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完成后，股管公司、海航实业、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二号信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不动产管理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资产管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6619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汉
注册资本	2,2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号信管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47 年 5 月 28 日

(3)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二号信管的说明，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i. 受益人大会

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

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高度分散，在将债权人及其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将超过 1%，其中持有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所持份额比例将不超过 4%，且该等债权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不超过 20%（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受益人持有份额远未达到受益人大会的出席标准，且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需经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ii. 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管理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虽然目前暂未选出首届委员，但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iii. 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

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不能控制信托。

2) 关于底层公众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权，其下属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企业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i. 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公众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ii. 选举、聘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iii. 资产处置、资产引战、新增投资、新增投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

大小分别经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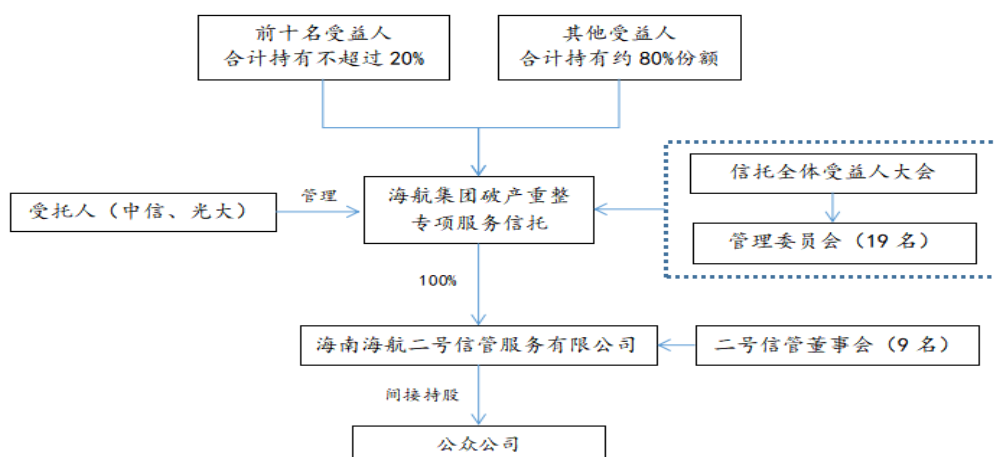
iv. 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3) 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二号信管的公司章程，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信托的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3. 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信托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注：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2.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公众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4. 各收购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所述，二号信管与、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之间因具有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二号信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赵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刘璐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杜亮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张尚辉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金川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白海波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尚多旭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2. 海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杨一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苏红雷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3. 股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张海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李富清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4. 不动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逯彦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陈飞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5. 海航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金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卓逸群	监事	男	中国	河北石家庄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资本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545 万股股份的股东（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09%），其他收购人系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股东海航资本、供销大集和扬子江投资的股份权益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权益。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 200 万元的规定，具有取得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除与《重整计划》对应的破产重整相关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未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公开渠道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收购人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资本在本次收购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1.09%股份,海航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重整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及裁定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取得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正式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的重整申请。

2、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含长江租赁、供销大集、扬子江投资),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3、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六),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4、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海航期货作为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收购涉及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变更，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 《收购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 本次收购涉及股权/股份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后实施并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列示的其他事项。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各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资本取得长江租赁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 91.09%股份，其他权益变动系公众公司股东供销大集和扬子江投资上层股权调整。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股管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供销大集 14.67%股份权益，进而间接控制海航期货 6%股份表决权；股管公司取得扬子江投资 100%股权，间接控制海航期货 2.91%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各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权益：

（1） 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5,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09%；

（2） 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及股管公司合计控制供销大集 14.67%股份权益，控制供销大集。供销大集持有公众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

(3) 股管公司持有扬子江投资 100%股权。扬子江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14,550,000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91%。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各收购人的确认, 本次收购系执行《重整计划》, 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三)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各收购人的确认, 本次收购完成后, 二号信管通过海航资本、供销大集、扬子江投资直接及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00,000,000 股股份权益,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收购完成后, 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资本,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长江租赁持有的海航期货 453,62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90.72%。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 收购人对海航期货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本公司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海航期货控股股东为长江租赁，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资本将成为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海航期货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控制海航期货 100%的股份权益，不存在对海航期货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海航集团已出具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问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已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海航期货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 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海航期货股票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2 年 5 月 5 日